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李瑞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祥發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28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等共同簽發之如附表「票面金額」欄所示金額、到期日均無記載、付款地均為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8樓（互助營造大樓），並均按年利率20%計付利息，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15日提示未獲全部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人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年毓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曾對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且未就其已為付款提示一事，提出任何證據使法院得以

形式審查確認有此一事實存在；相對人既未為有效之付款提示，不得向抗告人主張並行使系爭本票之追索權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裁定廢棄；2.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抗告人李瑞章除同以前詞抗告外，另以：附表編號1本票，於當時共同簽發時，並未記載發票日，該以日期章打印之發票日，並非抗告人所為，亦無授權他人代為蓋之；況從形式觀之，手寫部分有「李瑞章」署名，依常理推論，抗告人既已手寫署名，自可一併手寫發票日，不必另外蓋日期章，且上載發票日與實際簽發日期不符，明顯與常理有違，並悖於事實，該紙本票欠缺票據之應記載事項而無效；嗣後經發票人以外之人另蓋日期章於上，亦應屬無效之票據。再者，抗告人與相對人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系爭本票之債權是否存在，尚有疑義。另系爭本票雖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然仍未免除提示責任，抗告人從未曾接獲相對人任何提示付款之行為或訊息，相對人如何證明抗告人不為付款，而得行使追索權，原裁定之審查未及於此，顯有違誤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裁定廢棄；2.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同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2紙為據；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執前情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惟系爭本票已載明「本件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免除中華民國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」（見原審卷第11-12頁），核已免除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之義務，則抗告人如否認相對人曾向其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。茲抗告人既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此情，空言否認相對人已依法提示系爭本票，自無可取。

㈡至於抗告人李瑞章另稱其與相對人間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以及於簽發附表編號1本票時，並未記載發票日，該以日期章打印之發票日，並非其所為，亦未授權他人代為等語，惟無論是否實在，核均屬對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之實體上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李瑞章提出確認訴訟以資解決。

㈢從而，原裁定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
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

附表：

附表:						109年度抗字第398號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
1	1,440,000元	1,200,000元	109年6月2日	未　載	109年6月15日	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2	2,400,000元	2,000,000元	109年3月20日	未　載	109年6月15日	本裁定送達翌日起